

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

於 2014 年 1 月 20 日舉行的
第十三次會議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上述會議所討論的主要事項。

主要事項

選任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

2. 林玉珍女士 MH 及馮仕耕先生分別當選 2014-15 年度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

成立工作小組

3. 委員會通過成立「撥款審核小組」及「南區復康活動工作小組」，以及載於附件一及二的擬議職權範圍及會議時間表。

檢討南區空置校舍的使用情況

4. 有關短期租約第 SHX-1154 號承租人申請續期事宜，民政事務局已回覆不會給予政策支持。故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已根據有關租約條款通知該承租人交回校舍及土地。此外，就餘下兩份短期租約的申請，民政事務局正考慮會否給予政策支持。

5. 委員會請地政總署於會後與秘書聯絡，安排兩個申請團體於下次委員

會會議簡介其計劃書。

使用鴨脷洲聖伯多祿天主教小學前校舍作國際學校用途

6. 教育局向委員簡報進展，包括交通安排方面的可行方案。局方表示，已要求運輸署評估前鴨脷洲聖伯多祿天主教小學校舍是否適合作國際學校發展，待完成有關評估後，將向委員匯報。

加強棄置軍事設施的保育及介紹

7. 秘書處已於 2014 年 1 月 16 日將古物古蹟辦事處（下稱「古蹟辦」）提供的進一步資料發送給委員。

8. 有委員希望將有關保育棄置軍事設施的討論列入下一次委員會會議的續議事項。另外，就旅遊事務署於第十二次委員會會議上發表有關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的研究結果，他認為署方應繼續跟進有關項目，如提供香港仔旅遊發展的具體方案及時間表，並向委員會匯報有關詳情。

9. 委員會將於古蹟辦完成港島區歷史軍事建築物的研究後再討論及跟進有關事宜。此外，委員會將於港鐵向區議會提供所有南港島線（東段）臨時工地資料後，就鴨脷洲東北面海傍的發展提出建議，並要求旅遊事務署作可行性研究。

討論鴨脷洲海面傳道會小學舊址的規劃社福用途

10. 多位委員認為社會福利署應在向相關部門及港鐵取得該用地的平面圖及詳細資料後立即展開可行性研究，並就所規劃的社福用途作地區諮詢。

11. 主席請社會福利署盡快取得土地的資料，並主動聯絡港鐵及相關部門，以進行實地視察和盡快展開可行性研究，避免土地被空置太長時間。主席促請社會福利署於完成研究後向委員會匯報，並請規劃署於會後提供該址的平面圖，供委員參考。

香港賽馬會青少年足球領袖計劃

12. 委員會對計劃表示支持。

改善南區臨時避寒中心的使用

13. 有委員認為部門可加強開放南區臨時避寒中心的通知機制，如於區議會的報告板張貼有關告示，並同步公佈其他社福機構提供的避寒設施資料。

14. 主席請部門備悉委員的意見，並請社會福利署於會後提供南區的露宿者數目及對避寒中心的需求等資料。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2014 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

15. 委員會通過撥款 10,500 元，以支持上述申請。

選任工作小組主席

16. 林玉珍女士 MH 及陳李佩英女士分別當選 2014-15 年度「撥款審核小組」及「南區復康活動工作小組」的主席。

徵詢意見

17. 請各議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4 年 3 月